

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七十一

五百大阿羅漢等造
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結蘊第二中十門納息第四之一

藍字部分：《發智論卷五》釋論範圍

二十二根…乃至九十八隨眠，如是四十二章及解章義，既領會已，應廣分別。

●二十二根者：

謂：眼根、耳根、鼻根、舌根、身根、女根、男根、命根、意根、樂根、苦根、喜根、憂根、捨根、信根、精進根、念根、定根、慧根、未知當知根、已知根、具知根。此廣分別，如後《根蘊-根納息》中。

●十八界者：

謂：眼界、色界、眼識界、耳界、聲界、耳識界、鼻界、香界、鼻識界、舌界、味界、舌識界、身界、觸界、身識界、意界、法界、意識界。

●此《界契經》，亦名略說、亦名廣說。

- 名略說者→對《大記經》，如《大譬喻》、《大涅槃》等。
- 名廣說者→對《處契經》。

●彼《處契經》，亦名略說、亦名廣說。

- 名略說者→對《界契經》
- 名廣說者→對《蘊契經》。

●彼《蘊契經》，亦名略說、亦名廣說。

- 名略說者→對《處契經》。
- 名廣說者→對諸所有受，皆是苦等經。

彼諸所有受，皆是苦等經，但名略說、不名廣說。

有作是說：

●此《界契經》等，亦名略說、亦名廣說。即依自說，不對餘經。

謂：《界經》中，廣說色、心；略說心所故。

●彼《處契經》，亦名略說、亦名廣說。即依自說，不對餘經。

謂：《處經》中，廣說色；略說心、心所故。

●彼《蘊契經》，亦名略說，亦名廣說。即依自說，不對餘經。

謂：《蘊經》中，廣說心所；略說色、心故。

彼諸所有受，皆是苦，《契經》但名略說，不名廣說。

復有說者：

●此《界契經》，名為廣說，亦攝一切法。

●彼《大譬喻》、《大涅槃》等經，雖名廣說，而不攝一切法。

●彼《處契經》，雖攝一切法，而非廣說，是處中說故。

●彼《蘊契經》不名廣說，是略說故，亦不攝一切法，但攝有為，非無為故。

彼諸所有受，皆是苦等經，不名廣說，是極略說故。於中，亦有攝一切法者，如說：「諸法空、無我等。」

有餘師說：更無略說《契經》。

如世尊說，施有二種：一者、法施。二者、財施。

經等，更無廣說《契經》，如《大譬喻》、《大涅槃經》等。如是諸說，雖各有義。然！佛世尊，於所知境，先作廣說、後作略說。謂：於所知境，先廣說十八界；後即於此，略說為十二處；復即於此，除無為法，略說為五蘊，是名世尊-廣、略說法。

即依如是廣、略說法，佛告尊者舍利子言：「我於法寶，能廣、略說，而能解者，甚為難得。」

復依如是廣、略說法，尊者舍利子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唯願如來，廣、略說法，此定當有解法寶者。於如是事，應作譬喻…

●如海龍王，久處大海，增長威勢，上昇虛空，興布大雲，遍覆空界，掣電晃曜，震大雷音，普告世間：『我當注雨。』

一切藥草、卉木、叢林，聞如是聲，皆大驚懼，咸作是念：『此大龍王，處大海中，久增威勢，今若注雨，未有息期。我等皆當，定為漂沒。』

爾時！大地聞如是聲，心不驚疑，面無異色，虛懷仰請海龍王言：『唯願恣情，降注大雨，過百千歲，我悉能受！』

世尊亦爾，曾於過去，釋迦牟尼，帝幢寶髻，然燈勝觀…乃至最後迦葉波佛所，增長福德、智慧資糧，昇有餘依涅槃空界，興大悲雲，遍覆世間，發勝慧電，普照一切，虛空非我，無畏雷音，遍告所化舍利子等：『我於法寶，能廣、略說，而能解者，甚為難得。』

時諸所化，除舍利子，聞佛此言，皆生怯懼，咸作是念：「佛得如是，昔所未得名、句、文身，為我等說，恐不能解；唯舍利子，六十劫中，增長智見，猛利圓滿，猶如大地，聞佛此言，心不驚疑，面無異色，能無所畏，而請佛言：『唯願如來，廣、略說法，此定當有解法寶者。』」

問：亦應有法，非諸聲聞、獨覺境界，彼舍利子何緣無畏，作如是請？

答：彼唯請佛，聲聞所知，非佛所知。聲聞境界，非佛境界。聲聞所行，非佛所行。聲聞根所及，非佛根所及，故不違理。

復次，知佛開許，故作是請。謂：舍利子作如是念：「世尊慈悲諸所說法，必應稱量，定有饒益。要於田器，而雨法雨。所雨法雨，終不唐捐。諸所發言，必依法器。若非法器，終不發言。世尊既知我有爾所堪受法器，作如是言。故知世尊開許我請。」是故尊者，請佛無畏。

問：佛為何等所化有情，說蘊、處、界，廣略三法？

答：佛隨所化、所愚而說。謂：愚於界者→為說十八界；若愚於處者→為說十二處；若愚於蘊者→為說五蘊。

復次，世尊所化，略有三種：一、初習業。二、已串修。三、超作意。

初習業者，為說十八界；已串修者，為說十二處；超作意者，為說五蘊。

復次，世尊所化，有三種根：謂：鈍、中、利。

為鈍根者，說十八界；為中根者，說十二處；為利根者，說五蘊。

復次，世尊所化，有三種智：一者、開智。二者、說智。三者、引智。

為開智者，說五蘊；為說智者，說十二處；為引智者，說十八界。

復次，世尊所化，有三種樂：謂：廣、中、略。

為樂廣者，說十八界；為樂中者，說十二處；為樂略者，說五蘊。

復次，世尊所化，有三橋逸：一、恃姓橋逸。二恃財橋逸。三恃命橋逸。

恃姓橋逸者，為說十八界。謂：族姓義是界義。種類貴賤，無差別故。

恃財橋逸者，為說十二處。謂：生門義是處義。隨有所生，尋散盡故。

恃命橋逸者，為說五蘊。謂：積聚義是蘊義。有為積聚，尋散滅故。

復次，世尊所化，有三種愚：一者、愚色、心。二者、愚於色。三者、愚心所。

愚色、心者，為說十八界。於此界中，廣說色、心，略說心所故。

愚於色者，為說十二處。於此處中，廣說色，略說心、心所故。

愚心所者，為說五蘊。於此蘊中，廣說心所，略說色、心故。

復次，為計我者，說十八界。謂：一身中，有多界別，無一我故

為愚所依及所緣者，說十二處。謂：分別識，有六所依、六所緣故。

為我慢者，說五蘊。謂：身唯有生滅五蘊，不應恃怙，起我慢故。

◎佛為此等，所化有情說：蘊、處、界，廣略三法。

問：此十八界，名有十八，實體有幾？

答：此界-實體，或有十七，或有十二。

若說六識，便失意界。離六識身，無別意界。故十八界，名有十八，實體十七。 $(18-1=17)$

若說意界，便失六識。離此意界，無別六識。故十八界，名有十八，實體十二。 $(18-6=12)$

◎如名與體，名施設、體施設，名異相、體異相，名異性、體異性，名差別、體差別，名建立、體建立，名覺、體覺，應知亦爾。

問：若十八界，名有十八，體或十七、或十二者，云何建立十八界耶？

答：以三事故，建立十八。一、以所依。二、以能依。三、以境界。

以所依故，立六內界→謂：眼界…乃至意界。

以能依故，立六識界→謂：眼識界…乃至意識界。

以境界故，立六外界→謂：色界…乃至法界。

問：若以所依、能依境界，各有六故，立十八界有差別者，諸阿羅漢最後念心，應非意界？依彼，不能生後識故！

答：彼亦是意界，依彼-不能生後識者，非彼為障，但餘緣障，故後識不起。

設後起者，亦作所依，如有餘緣，不生芽等，豈沃壞地非芽等依？此十八界，過去、未來、現在皆具。

問：過去可有此十八界？以六識身-無間已滅，名意界故；未來、現在，如何亦有十八界耶？

答：此十八界，依相而立，三世各有十八界相。若未來、現在識，無意界相者，過去識亦應無，以相無轉故。

問：等無間緣-未來未有，現在、過去亦應不立，此既得立，意界應然？

答：等無間緣，依用而立，未來未有等無間法，故不可立等無間緣。

設立於誰，有此緣用？此十八界，依相而立，未來雖無識所依用，而已有識可立所依，故此與彼，不可為例。

諸阿羅漢最後念心，雖非等無間緣，而是意界，准此應知。

餘《契經》中，世尊自說惡叉聚喻，說此喻已，告諸苾芻：「有情身中，有多界性，彼亦攝在此十八界，所依、能依，境界攝故。」

又佛於彼《多界經》中說：「界差別，有六十二。彼亦攝在此十八界，即所依等，三事攝故。」

問：何故世尊為眾，說彼六十二界？

答：為對外道-身見為本，有六十二見趣別故。

又世尊告天帝釋言：「憍尸迦當知，世有種種界，隨各所想，而各執著，隨各執著，而各說之。各言此實，餘皆愚妄。彼亦攝在此十八界，即所依等三事攝故。」

有作是說：彼經諸見，以界聲說，皆唯攝在此法界中。

尊者左受作如是說：以四事故，立十八界：一、自性故。二、所作故。

三、能作故。四、蘊差別故。

以自性故，建立色界…乃至法界。

以所作故，建立眼識界…乃至意識界。

以能作故，建立眼界…乃至意界。

以蘊差別故，建立十八界。謂：色蘊差別，建立十界、一界少分：識蘊差別，建立七心界；三蘊（受、想、行）攝在一法界中，如是名為「諸界自性」。

我、物、自體、相分、本性已說，界-自性所以今當說。

問：何故名界？界是何義？

答：種族義是界義，段義、分義、片義、異相義、不相似義、分齊義是界義，種種因義是界義。

聲論者說：馳流故，名界。任持故，名界。長養故，名界。

應知此中…

•種族義是界義者→如一山中，有多種族。謂：金、銀、銅、鐵、白鑑、鉛、錫、丹青等石、白墡土等異類種族。如是於一相續身中，有十八界異類種族。

•段義是界義者→如有次第安布段物，得種種名。謂：次第安布材、木等段，名為宮殿、臺、觀、舍等；次第安布餘甘子等段，名阿摩洛迦；次第安布竹篾等段，名蓋扇等；次第安布骨肉等段，名男女等。如是次第安布眼等十八界段，名為有情摩納婆等。

(一)梵語 mānava。意譯勝我。即毘紐天外道在有情身中所執著的勝妙之我。〔新華嚴經卷十九、大寶積經卷三十五、大日經疏卷二〕

(二)梵語 mānava 或 mānavaka。又作摩納縛迦、摩納、摩那婆。意譯為孺童、少年、仁童子、年少、年少淨行、淨持。即青年，又特指婆羅門之青年而言。〔有部毘奈耶破僧事卷十四、五分律卷十五〕

•分義是界義者→謂：男身中有十八分，女等亦爾，即十八界。

- 片義是界義者**→謂：男身中有十八片，女等亦爾，即十八界。
- 異相義是界義者**→謂：眼界相異…乃至意識界相異。
- 不相似義是界義者**→謂：眼界不似餘界…乃至意識界不似餘界。
- 分齊義是界義者**→謂：眼界分齊，異餘十七界…乃至意識界分齊，異餘十七界。
- 種種因義是界義者**→謂：因此，故有眼界，非即因此…乃至有意識界…乃至因此，故有意識界，非即因此…乃至有眼界。
- 聲論者說：馳流故，名界者**→謂：此諸界，馳流三界，五趣四生，輪轉生死。
任持故，名界者→謂：此諸界，任持自性。
長養故，名界者→謂：此諸界，長養他性。
 是故種族義是界義…乃至長養故名為界。
 已總說界，立名所因，今當一一別說其相。

問：**眼界**云何？

答：諸眼於色，已、正、當見，及**彼同分**，是名「眼界」。

已見色者→謂：過去眼。

正見色者→謂：現在眼。

當見色者→謂：未來眼。

及**彼同分者**→

此國諸師說，有四種：

一者、過去**彼同分眼**→謂：眼界不見色-已滅。

二者、現在**彼同分眼**→謂：眼界不見色-正滅。

三者、未來**彼同分眼**→謂：眼界不見色-當滅。

四者、未來畢竟不生眼界。

外國諸師說有五種，三如前說：

未來畢竟不生眼界，分為二種：

一、**有識屬眼界**。

二、**無識屬眼界**。

舊外國師同此國說，舊此國師同外國說：

諸見色眼，於自有情，名**同分眼**；於餘有情，亦名**同分**。

諸不見色眼，於自有情，名**彼同分眼**；於餘有情，亦名**彼同分**。

有作是說：諸見色眼於自有情，名**同分眼**；於餘有情名**彼同分**。

諸不見色眼於自有情，名**彼同分眼**；於餘有情亦名**彼同分**。

復有說者：諸見色眼於自有情，名**同分眼**；於餘有情，非**同分**，亦非**彼同分**。

諸不見色眼於自有情，名**彼同分眼**；於餘有情，非**同分**，亦非**彼同分**。

彼不應作是說，云何有眼，而非**同分**、非**彼同分**？**應作是說**：於三說中，初說應理。

問：豈用他眼，能見色耶？

答：**誰說**能用他眼-見色。

問：若無能用他眼見色，如何有情自見色眼，於餘有情，亦名同分？

答：以有用-眼，根-**恒定**故。眼界-用者，謂：**能見色**。如眼於色，**有用-已滅**，說為同分。於自、於他，此同分名，**恒無改轉**。雖**無能**用他眼見色，而有用眼，**恒名同分**，正滅、當滅，應知亦爾。

問：同分眼**能見色**，彼同分眼**不能見色**，云何見色眼是不見色眼之同分？

不見色眼是彼見色眼之同分耶？

答：彼此二眼，互為**因**故。謂：見色眼與不見色眼為**因**；不見色眼亦與見色眼為**因**。

復次，彼此二眼，互相**生**故。謂：見色眼**能生**不見色眼；不見色眼復**能生**見色眼。

復次，彼此二眼，互相**引**故。謂：見色眼**能引**不見色眼；不見色眼復**能引**見色眼。

復次，彼此二眼，互相**轉**故。謂：見色眼**能轉**不見色眼；不見色眼復**能轉**見色眼。

復次，彼此二眼，互相**續**故。謂：見色眼**能續**不見色眼；不見色眼復**能續**見色眼。

復次，見色眼與不見色眼，俱一界攝，俱一處攝，俱一根攝。同一見性故。

見色眼是不見色眼之同分，不見色眼復是彼見色眼之同分。

如眼界、耳、鼻、舌、身界亦爾。

同分、彼同分，品類差別，皆相似故。

問：**色界**云何？

答：諸色為眼，已、正、當見及彼同分，是名色界。

已所見者→謂：過去色。

正所見者→謂：現在色。

當所見者→謂：未來色。

及彼同分者→謂：有四種**彼同分色**：

一者、過去**彼同分色**→謂：色界不為眼所見，已滅。

二者、現在**彼同分色**→謂：色界不為眼所見，正滅。

三者、未來**彼同分色**→謂：色界不為眼所見，當滅。

四者、未來畢竟不生色界，或有色界於一有情是同分，於二、三、四…

乃至百千諸有情等，亦是同分→謂：此色界是一有情眼所見，亦是二、三、四…乃至百千諸有情等眼所見故。

•如百千人，**同觀**初月，然！此色界，於諸**緣彼**，**生眼識**者，名**同分**；於**不緣彼**，**生眼識**者，名**彼同分**。

•又如眾中有一伎女，形容端正、眾具莊嚴。諸有-緣之，**起眼識**者，**彼色界**，名**同分**；諸有-不緣，**起眼識**者，即**彼色界**，名**彼同分**。

•又如法師昇座說法，言辭清辯、形貌端嚴。諸有-緣之，**起眼識**者，**彼色界**，名**同分**；諸有-不緣，**起眼識**者，即**彼色界**，名**彼同分**。

•或有色界，於一有情，名**彼同分**；於二、三、四…乃至百千諸有

情等，亦名彼同分。謂：彼色界在隱映處，無量有情不能見故。
•或有色界，一切有情，眼所不見，即彼色界於一切時，名彼同分。如妙高山-中心之色，及大地中-大海下色，一切有情無有見者。

問：彼色，豈非天眼境界？

答：彼色，雖是天眼境界，而無用故，此不觀之。

復次，非一切時天眼現起，故有彼色，天眼不見。

問：彼色，豈非佛眼境界？

答：彼色，雖是佛眼境界，而無用故，佛不觀之。

復次，非一切時有佛出世，如今無佛，既無佛眼故，有彼色非佛眼見。

問：何故見色眼，於自有情，名同分？於餘有情，亦名同分；而所見色，於見者，名同分；於不見者，名彼同分耶？

答：容一色界-多有情見，無一眼界-二有情-用故。謂：有色界，一有情見。容二、三、四…乃至百千有情亦見，是共見故。
•諸有見者，此色界於彼，名同分。
•諸不見者，此色界於彼，名彼同分。
•無一眼界-二有情-用，況多有情，是不共故。
•諸用此眼，能見色者，此眼於彼，名同分。
•諸餘有情-眼若見色、若不見色，此眼於彼，亦名有作用。
•眼既是不共，於一切時，相恒定故。如色界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界亦爾。
•同分、彼同分，品類差別，皆相似故。然！於此義，或有欲令唯嗅、嘗、覺，各自身中諸香、味、觸。

彼作是說：香、味、觸界。

依世俗理，如色界說。謂：諸世間作如是語：「汝所嗅香，我等亦嗅。汝所嘗味，我等亦嘗。汝所覺觸，我等亦覺。」

依勝義理，香、味、觸界，如眼界說。謂：一有情所嗅香界，餘不能嗅；若一有情所嘗味界，餘不能嘗；若一有情所覺觸界，餘不能覺。

問：若一觸界，二有情身，各在一邊共所逼觸，豈非勝義，如色界說？

答：如是觸界，有多極微和集一處。二身逼觸，各得一邊，無共得者，故勝義理，如眼界說：「香、味、觸界」，准此應知。

復有欲令亦嗅、嘗、覺-他及非情-諸香、味、觸。

彼作是說：香、味、觸界，

若已受用及受用時，依世俗理，如色界說。謂：諸世間，說共得故。

依勝義理，如眼界說。一所受用，餘不得故。

若未受用香、味、觸界，依勝義理，亦有共得，如色界說義。謂：在未來當至現在，有多人等，共得義故。

若依前義，應作是說：香、味、觸界，依世俗理，如色界說。

依勝義理，如眼界說。

若依後義，應作是說：香、味、觸界，若已受用及受用時，依世俗

理，如色界說；依勝義理，如眼界說。

若未受用，依勝義理，亦可得言，如色界說。

◎是故諸論，皆作是說：「如色界-聲、香、味觸界亦爾，以香、味、觸可共得故。」

問：眼識界云何？

答：眼及色為緣，所生眼識，是名眼識界。

問：眼識生時，除自性，餘一切法皆作緣，何故但眼、色為緣？

答：此中且說增勝緣故。謂：若法是眼識所依、所緣者。此中說之眼，是眼識所依色（眼根），是眼識所緣，是故偏說；餘法不爾。

復次，若法是眼識近增上緣者，此中說之眼，及色與眼識作近增上緣。勝眼識上生、住、異、滅，是故偏說。

復次，若法是眼識不共勝緣者，此中說之眼，及色與眼識作不共勝緣。勝眼識生、住、異、滅，是故偏說。

問：眼識亦以色為緣生，何故名眼識，不名色識耶？

答：亦有經說此，名色識。如說：「色界為緣，生色識…乃至法界為緣，生法識。」

問：但有一經，作如是說「餘一切經皆說眼識」，如何不說「名色識」耶？

答：眼是內故，但名眼識；色是外故，不名色識。

復次，眼是所依故，但名眼識；色是所緣故，不名色識。

復次，眼是根故，但名眼識；色是根義故不名色識。

復次，眼是有境故，但名眼識；色是境故不名色識。

復次，眼是不共故，但名眼識；色是共故不名色識。

復次，諸立名者，皆就所依，顯所立名，有差別故。眼是識所依根故，但名眼識…乃至意是意識所依根故，但名意識。

如聲唯就所依立名，顯所立名，有差別故。如依鼓起，但名鼓聲；若依貝起，但名貝聲；依箜篌等，應知亦爾。

問：眼等六識，皆依意生，何緣前五不名意識？

答：若法是識，不雜、不共、不亂，所依識名依。彼眼是眼識，不雜、不共、不亂所依，故名眼識。廣說…乃至身是身識，不雜、不共、不亂所依，故名身識。

意是五識，雜、共、亂、依，是故前五，不名意識。

問：若爾！意識亦應不說名意識耶？

答：意識更無不雜、不共、不亂所依，如前五識，是故但說名為意識。以是因緣，應作四句。

①有法是眼識-所依，非等無間緣→謂：俱生眼。

②有法是眼識-等無間緣，非所依→謂：無間已滅-諸心所法。

③有法是眼識-所依，亦是等無間緣→謂：無間已滅-意界。

④有法非眼識-所依，亦非等無間緣→謂：除前相。

…乃至身識，四句亦爾。

●若法是意識-所依，亦是等無間緣；有法是意識-等無間緣，而非所依→謂：無間已滅-諸心所法。

尊者世友亦作是說：眼識，亦以色為緣生。

何緣眼識，不名色識？

答：眼是眼識所依；色不爾故。

復次，眼是眼識勝緣；色不爾故。

復次，眼唯墮自相續；色不定故。

復次，眼唯在近；色不定故。

復次，眼唯在內；色不定故。

復次，眼是不共；色不爾故。

復次，眼唯有執受；色不定故。

復次，眼有損益，識隨損益；色不爾故。

問：色若有損益，識亦隨損益。若無色者眼識不生，亦應名色識，何緣但說名眼識耶？

答：此不應例，所以者何？有眼根者，雖一色壞，更緣餘色，眼識可生；若無眼根，雖有多色，恒現在轉，眼識不生，是故眼識-損、益隨根，不隨於色。

復次，眼有下、中、上，識隨下、中、上；色不爾故。

復次，眼是不共；色不定故。有緣一界色，生二界眼識，無依一界眼，生二界眼識故；有緣一趣色，生五趣眼識，無依一趣眼，生二趣眼識，況有多故；有緣一生色，生四生眼識，無依一生眼，生二生眼識，況有多故。

復次，眼是眼識勝增上緣；色不爾故。

大德說曰：若眼有留難，識亦有留難；若眼無留難，識亦無留難。故名眼識，不名色識。

問：若色有留難，眼識亦有留難。無所緣色，眼識不生故？

答：色有眾多，眼唯有一，不應為例。謂：若有眼，雖一色壞，而緣第二，眼識得生。若第二壞，緣第三色，眼識得生，餘壞緣餘，生識亦爾。若一身中，眼根壞者，設有無量那庾多色-正現在前，緣彼眼識，皆不得生。是故眼識，不名色識…乃至身識，應知亦爾。

問：有《契經》言：「眼所識色。」此有何意？諸色但是眼識所識，眼根不能了別色故？

答：彼於所依，顯能依事，故不違理。謂：佛世尊，或於所依，顯能依事；或於能依，顯所依事。

於所依，顯能依事者→如彼經言：眼所識色。

於能依，顯所依事者→如有處說：眼識所受、眼識所了、說名所見。

復次，彼經應言：眼識所識色；誦者錯謬，故彼但言：眼所識色。

復次，彼經應言：眼識所識色；略去中間，故但說：眼所識色。如說牛車、擇滅等故。

復次，彼《契經》中，依勝具說，故不違理。如伎染書，依勝具說，此亦如是。

如作伎樂時，雖有樂具，及諸子女，并餘助伴，而伎樂主，偏得其名，是勝具故。

又如染衣等時，非無水器，染師助伴，而彼染色，偏得其名，是勝具故。

又如書時，非無水墨，盛貯墨器，及人葉等，而筆勝故，偏得其名。

◎此亦如是，雖識色時，有多識具，謂：空、明等，而眼勝故，偏得其名。故彼經說：「眼所識色。」

復次，眼是識色所依止故。彼《契經》言：「眼所識色。」如言道路，是商侶等所應行處。然！彼道路但是腳足所應行處，彼商侶等，是彼腳足所依止故，偏得其名。

◎此亦如是，如眼識界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識界亦爾，緣生立名，釋通經義，皆相似故。

問：意界云何？

答：諸意於法，已、正、當了，及彼同分，是名意界。

已了法者→謂：過去-意界。

正了法者→謂：現在-意界。

當了法者→謂：未來-意界。

及彼同分者→謂：未來畢竟不生意界。無有過去、現在-意界是彼同分，心、心所法必託所緣，方能起故；由此未來當生-意界，亦必是同分。

問：意界若緣十七界起，是同分不？

答：亦是同分。如眼界等有見等-用，必是同分。意界亦爾，有了用者，即名同分。

問：法界云何？

答：諸法為意-已、正、當了，是名法界。

已為意了者→謂：諸法界，已為過去-意界所了。

正為意了者→謂：諸法界，正為現在-意界所了。

當為意了者→謂：諸法界，當為未來-意界所了。

問：法界為有彼同分不？

答：無。所以者何？以無有法，非去、來、今-無量意識所了別故。有意識起一剎那中，唯除自性，相應、俱有、了別-所餘一切法故。

問：餘十七界亦是意識所了別境，應皆是同分，便無彼同分，如何說有彼同分耶？

答：餘十七界，不依意識立為同分及彼同分。但依各別根、境相對。謂：眼對色、色對眼…乃至身對觸、觸對身。

問：若爾！意界及意識界，唯應對法界立同分、彼同分，是則緣餘十七界者，應非同分？

答：理應如是。然！以意界及意識界能通了別一切法故，依自作用立為同分。如眼等根有見等用，必不立為彼同分故。

有餘師說：法界總攝一切法盡，以十七界亦名法，故無斯過失。
彼不應作是說，法名雖通，而法界別故。由此前說，於理為善。此中應作【頗】、【設】、【問】、【答】。

頗有俱有法，有是同分，有是彼同分耶？

答：有。謂：彼同分十七界上，生、住、異、滅；法界攝故，恒名同分。

頗有相應、俱有法，有是同分，有是彼同分耶？

答：有。謂：未來不生意界、意識界等，是彼同分；彼相應心所法及彼隨轉色，不相應行法界攝故，恒名同分。